

報價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報價承投經營
國瑞路公園小食業務許可證

(報價編號： LRQ 1/TW 883/86 (2017))

投遞報價書

投遞報價書，必須填妥此表格一式三份，並夾附下文第 I 部分所示本報價書的其他文件(也須按規定填妥一式三份)，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註明「報價承投經營國瑞路公園小食業務許可證」，致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拆閱報價書小組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中午 12時正前投入／郵寄至設於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價箱內。逾期報價概不受理。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鄭國權
政府代表

第 I 部分 — 報價文件

本報價文件的報價編號為LRQ 1/TW 883/86 (2017)，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組成，每套包含：

- (a) 報價表格(第1至2頁)；
- (b) 釋義(第3至4頁)；
- (c) 服務提供者須知(第5至14頁)；
- (d) 合約條件(第15至43頁)；
- (e) 附表(第44至53頁)；
- (f) 協議(第54頁)；以及
- (g) 附件(第55至57頁)。

報價表格

第 II 部分 — 應約履行

1. 我／我們參閱過報價文件，同意受報價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2. 我／我們同意按照報價文件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經營合約條件所述的業務，並支付我／我們在附表1所報上的許可證月費。
3. 我／我們參閱過「服務提供者須知」第2條擬備報價書及第5條遞交報價書規定，並證實我／我們在填寫報價文件時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

(註：服務提供者**必須**填妥報價文件的下列部分：

- (i) 報價表格(第II部分 — 應約履行)；以及
- (ii) 附表1。)

4. 我／我們參閱過「服務提供者須知」第6條報價的限制，並同意受該條所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5. 服務提供者如屬公司／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必須填寫第5(a)至5(c)段；如非公司／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則須刪去第5(a)至5(c)段。

- (a) 我／我們獲下述公司正式授權，我／我們的簽署對下述公司具有約束力。

— 或 —

我／我們為下述商號的合夥人，獲正式授權作出對該商號及現時其他合夥人有約束力的簽署。

- (b) 公司／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名稱為：.....

本報價表格必須夾附證明書，以證明簽署本報價書的人士是獲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簽署合約／協議的人士。上述公司如屬法團，則必須在本報價表格夾附公司董事局會議記錄／決議的核證副本，以證明簽署人獲董事局正式授權。

- (c) 上述公司／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 或 —

上述商號各合夥人的姓名及住址為：

.....
.....
.....

服務提供者／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請用正楷填寫)

服務提供者／獲授權代表*簽署：
(簽署)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的印章)

簽署人的地址：
.....
.....

日期：

- 註： (i) 報價者必須填報上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 (ii) 請清楚刪去不適用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報價表格

釋義

1. 在本報價文件及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應解釋如下：

「本協議」	指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按報價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而訂立的協議。
「章」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章號。
「公眾假期」	指每個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規定屬公眾假期的其他日子。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代表」	就本協議而言，指代表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員。
「中選通知書」	指政府代表向中選的服務提供者發出有關接納其報價書的通知書。
「小食業務」	指合約條件第3條所述許可證持有人經營的小食業務。
「小食亭」	指附件B及C內以紅色顯示用以經營小食業務的處所。
「許可證月費」	指中選的服務提供者在附表1的A段內所填報的許可證月費。
「許可證」	指經營小食業務所獲的准許。
「許可範圍」	指附件B及C內以紅色顯示的範圍。
「許可證持有人」	指許可證報價書獲政府代表接納的服務提供者。
「人」、「人士」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合夥商行、商號及不屬法團的團體。
「截止提交報價日期」	指可遞交報價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報價文件」 指「服務提供者須知」第1條所指明的文件。
- 「報價書有效期」 指由截止提交報價日期起計一百五十(150)天內或政府代表指明的其他期間內報價書保持有效的該段期間。
- 「保證金」 指許可證持有人按照合約條件第8條的規定，向政府繳交以保證妥善和恰當履行協議的款項。
- 「服務提供者」 指遞交本報價書的人士。
- 「許可證有效期」 指許可證有效的期間，包括合約條件第2條內指明的延長有效期。
- 「場地」 指附件A內以紅線圍邊顯示的處所。

2. 在本報價文件及協議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採用下列釋義原則：

- (a) 「月」及「每月」均指曆月。
- (b) 凡指男性的用字亦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c)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 (d) 凡提述任何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其他類似文書，須解釋為提述該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其後經任何法規、成文法則、命令、規例或文書修訂的版本。凡提述法規或成文法則之處，須包括提述根據該法規或成文法則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 (e) 在本協議中，個別條款的標題僅作方便參閱之用，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或釋義。
- (f) 報價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本為準。報價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服務提供者須知

1. 報價文件

本報價文件的報價編號為 LRQ 1/TW 883/86 (2017)，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組成，每套包含：

- (a) 報價表格(第1至2頁)；
- (b) 釋義(第3至4頁)；
- (c) 服務提供者須知(第5至14頁)；
- (d) 合約條件(第15至43頁)；
- (e) 附表(第44至53頁)；
- (f) 協議(第54頁)；以及
- (g) 附件(第55至57頁)。

2. 擬備報價書

- (a) 服務提供者**必須**提交以下各項：
 - (i) 報價表格內經簽署的應約履行；以及
 - (ii) 按附表 1 規定的許可證月費報價。
- (b) 服務提供者如沒有提交第 2(a)(i)或(ii)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上述項目，會令報價無效。
- (c) 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投標表格首頁「投遞報價書」規定的方式遞交**一式三份**的報價文件。
- (d) 服務提供者在填寫報價文件時，如擬修改數字或文字，須把不正確之處刪去，並於原有的數字或文字之上填上正確者。凡作修改處，服務提供者須以墨水筆或原子筆簡簽。不依規定修改或刪去報價文件內容，可能導致有關報價書被拒絕。
- (e) 在上文(a)段及本文第14(a)條的規限下，假如服務提供者在報價書內填

報附表 1 以外其他附表時沒有填報所需的資料，或沒有提供報價書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數字，或沒有連同報價書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則有關報價書可被拒絕。

3. 服務提供者的身份

- (a) 服務提供者如為獨資經營者，須親自解答查詢和簽署報價文件，不得授權他人代其行事。服務提供者如為商號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則可授權該商號的合夥人或該團體的幹事解答查詢和簽署報價文件。
- (b) 服務提供者如為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須連同報價書遞交董事局會議記錄及／或決議的副本，以證明有關人士或代表獲適當授權代表服務提供者行事和簽署報價文件。如服務提供者為合夥經營者，報價文件可由其中一名合夥人簽署，惟所有合夥人均須履行許可證的規定。

4. 供準服務提供者在遞交報價書前使用的核對表

準服務提供者宜填寫「供收入合約準服務提供者在遞交報價書前使用的核對表」，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齊備一致。

5. 遞交報價書規定

- (a) 服務提供者必須把填妥的報價文件放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報價編號及報價項目，並書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拆閱報價書小組主席收」。信封面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聯想到服務提供者或任何個別承辦商／供應商的身份。**報價文件必須於截止提交報價日期中午 12 時正前投入／郵寄至設於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價箱內。**
- (b) 如在截止提交報價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截止提交報價的時間將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取消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之後下一個非公眾假期的周日(即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的中午 12 時。
- (c) 對錯遞或不按本條款規定方法遞交的報價書，政府代表概不負責。

服務提供者須知

6. 報價的限制

- (a) 政府代表只接納把許可範圍作自用的人士的報價。除非獲得政府代表書面批准，否則中選者不得轉讓、分租或放棄管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許可範圍。
- (b) (1) 服務提供者一旦遞交報價書，即表示服務提供者就有關的報價陳述和保證下列事項：
- (i) 服務提供者從沒有亦不會向政府以外的任何人傳達有關許可證月費款額的資料；
 - (ii) 服務提供者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人安排釐定許可證月費；
 - (iii) 服務提供者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人就服務提供者本身或該其他人會否遞交報價書一事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iv) 服務提供者從沒有亦不會在報價過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串通。
- (2) 如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條第(1)款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政府代表得有關採取下列行動，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令政府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納有關報價書；或
 - (ii) 如政府已接納有關報價書，則有權撤回接納該報價書；或
 - (iii) 如政府代表已與服務提供者訂立合約，則有權終止該合約。
- (3) 服務提供者須就違反本條第(1)款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4) 如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條第(1)款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可能影響其日後擔任政府承辦商的資格。

- (5) 本條第(1)款不適用於服務提供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許可證月費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或為徵求其專業顧問或顧問協助擬備報價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 (6) 本條第(2)至(4)款所訂的政府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影響政府代表針對服務提供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7. 落選服務提供者的報價文件

落選服務提供者所遞交的報價文件將於協議按本文第16條構成當日起計三(3)個月後銷毀。

8. 未表露身份的代理人

凡在報價書上以服務提供者身份簽署的人士，即視為當事人，除非在報價書上特別聲明只屬代理人身份，則作別論。如屬代理人，須在報價書上說明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如有書面的合夥協議，服務提供者須把副本連同報價文件一併附上。**

9.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服務提供者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隨報價文件夾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服務提供者如屬根據任何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須隨報價文件夾附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各一份。

10. 商業登記證

服務提供者如現時正經營一間商號／公司，須隨報價書夾附一份打上機印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以顯示登記費用已全數繳付。

11. 服務提供者對政府代表查詢的回應

政府代表如認為報價書內有需待澄清的事項，即會知會服務提供者，並表

服務提供者須知

明服務提供者是否須就其報價書提供補充資料。服務提供者須在獲知會後七(7)個工作天內或政府代表指明澄清有關事項的期限內，按政府代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所需資料。

12. 許可證月費

- (a)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附表 1 的 A 段內註明願意在本協議整段有效期內就小食業務繳付的許可證月費。
- (b) 許可證月費並不包括許可範圍和小食業務應繳付的差餉、地租及稅項。
- (c) 許可證月費須以港幣計算。

13. 保證金

- (a) 如報價書按照本文第 14 條的規定獲得接納，中選的服務提供者最遲須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前七(7)天或政府代表指示的時間，以現金或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獲發牌的銀行所簽發並獲政府代表認可的銀行保證書，向政府繳付附表 3 第 1 段所示的款項，作為妥善及真誠履行本協議的保證。如中選者以銀行保證書繳付保證金，則須維持保證書在本協議屆滿後三(3)個月內仍然有效。
- (b) 如中選者不能在上述日期或之前繳付保證金，政府代表有權即時採取合約條件第 8(b) 條所述的行動。

14. 甄選報價書

(a) 強制性規定：

- (1)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如沒有填妥及簽署報價表格第 II 部分—應約履行，或沒有在附表 1 填上許可證月費款額，其報價書會被拒絕。
- (2) 如服務提供者遞交轉讓、分租或放棄全部或部分許可範圍的建議，該等建議會被政府拒絕，並會令其要約無效。

(b) 價格評審：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報價書會按附表 1 所填報的價格資料予以評審。

15. 接納報價書的準則

- (a) 政府代表並非必須接納報價最高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或就此給予任何理由；並保留權利，可在報價書有效期內隨時接納任何報價書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
- (b)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政府代表會整體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出的要約，只就部分項目提出要約的報價書會被拒絕。

16. 批出合約

- (a) 中選的服務提供者會獲發傳真或中選通知書，表示其報價書已獲接納，然後再收到「協議」部分已填妥的報價文件複本。上述傳真或中選通知書一經發出，雙方之間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
- (b) 服務提供者如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起計一百五十(150)天內或政府代表指明的其他期間內並無收到通知，即可假設其報價書不獲接納。

17. 報價書保持有效

- (a) 已遞交的報價書須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起計不少於一百五十(150)天內或政府代表指明的其他期間內保持有效，可供政府按此等條款接納。
- (b) 如服務提供者在報價書有效期屆滿前撤回要約，政府會就撤回行動予以妥當認知，此等撤回行動可能影響該服務提供者日後擔任政府承辦商的資格。

18. 處所狀況

中選的服務提供者須與政府代表作出安排，在合理時間內視察許可範圍；許可證持有人須接受許可範圍在交由其佔用當日的狀況。

服務提供者須知

19.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全部個人資料，只會在是次報價使用。

20. 實地參觀及報價簡報會

報價簡報會及實地參觀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國瑞路公園小食亭(地址：新界荃灣國瑞路)舉行。服務提供者在遞交報價書前請先出席報價簡報會及作實地參觀，以便了解報價文件的條款和條件。如欲出席報價簡報會及實地參觀，請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5時或之前撥電2212 9752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公園及遊樂場)荃灣區1聯絡，以便預留座位。

21. 終止協議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本協議生效後，政府代表或中選者任何一方可在六(6)個月前向另一方送達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並指明終止日期，惟該日期最少須於本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八(18)個月後發出。

22. 提供酬金

服務提供者不得向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給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並須確保其代理人和僱員不會向政府的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給予任何該等利益。如服務提供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在不影響服務提供者因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其報價書將會失效。此外，政府如對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條款一事不知情而向其批出協議，得有權即時終止合約並向服務提供者申索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費用。

23.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有權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第三者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披露有關批出合約的資料(中選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服務說明及合約款額)，而無須另行知會中選者。

24. 取消報價

在不影響政府取消報價的權利的原則下，如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後報價要求因運作或任何理由有所改變，政府並非必須接納任何符合要求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報價的權利。

25. 報價費用

服務提供者須自行支付費用和開支以遞交報價書建議。對於服務提供者在截止提交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就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就報價事宜與政府通訊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政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26. 就報價過程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報價過程受內部監察，以確保協議妥善而公平地批出。服務提供者如認為其要約未獲公平評審，可以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由署長親自審理申訴事項。若申訴涉及報價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報價書的有關報價委員會研究。對於不受世貿採購協定規管的報價項目，服務提供者須在落選者所提交的文件銷毀前提出申訴，該等文件會在合約批出三(3)個月後銷毀。

27. 售賣指定的食品

中選者可申請適當的食物牌照，在許可範圍內符合發牌規定的地方出售冷／熱飲品、三文治及魚蛋。

28. 在場地內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政府代表保留權利，於本協議的有效期內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容許任何人士或承辦商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飲水器、小食及／或售賣機服務。無論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會否受到這項安排所影響，政府均沒有法律責任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須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29. 申請適當的食物牌照

- (a) 服務提供者須注意，許可證持有人須負上全責向有關當局申領法例規定在許可範圍經營其小食業務須領取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須注意，若許可證持有人未領得法例規定出售某商品前必須領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出售該商品，即屬違法。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注意，由於有關當局需時審議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及作出決定，因此許可證持有人無權以尚待發給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無法經營其小食業務為理由，要求減收許可證月費。
- (c) 關於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管的發牌規定有關的活動，許可證持有人應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網址以獲取更多資料：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30. 監察中選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服務提供者應注意，如獲批本協議，其履行協議的表現會受到監察，而政府在評審其日後就政府採購任何物品或服務遞交的其他報價書／標書時，也會考慮此因素。如服務提供者在與政府訂立的任何類似合約(不論現行或過往合約)中，曾違反其任何法定義務或合約義務，則政府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事項的嚴重性、次數，以及與服務提供者提出的要約或遞交的報價書的相關程度後，可能不會考慮該服務提供者提出的要約或遞交的報價書。在本條款所述情況下，政府對是否考慮服務提供者遞交的報價書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1. 商議

政府保留權利與任何服務提供者商議報價文件內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提出的許可證月費。

32. 報價文件補篇

政府可發出有關報價文件的條款和條件補篇，並可要求服務提供者確認遵守根據報價文件或任何報價文件補篇發出的條款和條件。

合約條件

目錄

1. 許可證的性質
2. 許可證有效期
3. 指定業務
4. 營業時間
5. 業務的處理
6. 許可證月費
7. 減收月費
8. 保證金
9. 提前啟業、押後啟業和暫停營業
10. 恢復營業
11. 許可證持有人的保證及承諾
12.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處理
13. 撿獲的金錢或貴重物品或遺失的財物
14.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15. 宣傳及廣告
16. 在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通告
17. 用水供應
18. 電力供應
19. 政府代表保留的權利
20. 出售商品
21. 商品價目的展示
22. 豎設構築物
23. 看守員
24. 所用燃料
25. 危險品及違禁品的貯存
26. 滅火設備
27. 排放廢水
28. 出售含酒精飲品
29.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30. 政府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31. 准許許可證持有人進出場地
32.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33.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34.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等
35.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發生意外
36. 法律責任及彌償

合約條件

37.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38. 未有購買保險
39. 行賄送禮
40. 終止協議
41. 終止協議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42. 追討到期款項
43. 司法管轄權
44.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4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適用範圍
46. 遵守法例及政府規定
47. 送達通知書
48. 放棄補救權利
49. 分割條文
50. 雙方的關係
51. 調解
52. 整份協議
53. 豁除情況

合約條件

1. 許可證的性質

- (a) 雙方明確同意，除了根據本協議條文的規定獲准使用許可範圍外，許可證並未使雙方之間訂立了租約或契約或任何有關土地的法律權利。
- (b) 許可證持有人獲批的許可證只授予其個人；除非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表示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轉讓、分租、放棄管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許可範圍或轉移其根據本協議獲得的任何權利或須履行的任何責任。

2. 許可證有效期

- (a) 除本文第9條另有規定外，許可證有效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開始，除非按下文的規定提前終止或延長，否則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b) 政府代表得有權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一(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把許可證有效期延長最多六(6)個月。
- (c) 如政府代表按上文第2(b)條發出通知書，許可證持有人須在通知書所指定的整段期間內，按本文的條款和條件(本條有關延長有效期的條文除外)繼續經營其小食業務。
- (d) 如本協議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按本文第9(a)條提前或押後，則許可證有效期的屆滿日期須相應提前或押後，而許可證有效期的長短維持不變。

3. 指定業務

在符合協議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准許許可證持有人於許可證有效期內經營業務，售賣附表2載列的小食及商品(「小食業務」)，以及在附件B及C內以紅色顯示、面積約為17.6平方米的範圍(「許可範圍」)內經營該項小食業務：

4. 營業時間

- (a) 在符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下列時間經營其小食業務：

每天上午7時至晚上8時

- (b) 政府代表有權隨時並不時更改上文第4(a)條所指明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營業時間。
- (c)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更改其小食業務的營業時間。
- (d) 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本條款所述的營業時間有任何改變而要求調整或減收許可證月費；在所有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均須依據下文第6條的規定全數繳付許可證月費。

5. 業務的處理

- (a) 許可證持有人只准在許可範圍經營其小食業務，並須在許可範圍內維持有效率和足夠的服務，而服務的形式、種類和質素須令政府代表滿意。
- (b)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為顧客及其他公眾人士提供座位。
- (c) 許可證持有人只准把許可範圍用作經營小食業務，不得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作宿舍、住宅或其他用途。
- (d) 許可證持有人只准在許可範圍經營其小食業務，除此以外，不得使用場地內任何地方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場地內任何地方作該項業務用途或其他用途。

6. 許可證月費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整段許可證有效期內每月首天，向政府全數預繳附表1A段所指明的許可證月費。

- (b) 許可證月費不包括須就許可範圍及小食業務繳付的差餉、地租和稅項。
- (c) 儘管有上文第6(a)條的規定，許可證持有人最遲須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前七(7)天或政府代表指示的時間繳付首期許可證月費。
- (d) 如某個月的許可證月費逾期未付，許可證持有人須就逾期未付的許可證月費向政府繳付利息作為附加費。有關利息須由欠款到期日起，按相等於香港三間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計算，並須在欠款到期當日支付。

7. 減收月費

如政府代表根據本文第19(b)條要求關閉許可範圍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暫停營業連續超過七(7)天，或根據本文第9條要求把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押後，則儘管有本文第6條的規定，在上述情況下關閉許可範圍或暫停營業或押後啟業的整段期間，許可證月費將按比例減收。

8. 保證金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許可證有效期或延長有效期開始前最少七(7)天，以現金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發牌的銀行所簽發並由政府代表認可的銀行保證書，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許可證月費的四(4)倍，作為妥善及恰當履行本協議的保證。如許可證持有人以銀行保證書繳付保證金，則須維持保證書在本協議屆滿後三(3)個月內仍然有效。
- (b) 如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在上文第8(a)條規定的日期前繳付保證金，或在本協議生效後拒絕履行協議規定的事項，本協議即告終止，政府代表有權把許可證批給其他人士，並可向許可證持有人申索補償。
- (c) 如本協議按照本文第40(a)條的規定而終止，政府須全數沒收許可證持有人以現金繳付的保證金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有關的款項。儘管已有該等規定，政府代表得有權從現金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向政府支付款項，以繳交許可證持有人因違反本協議而直接或間接令政府蒙受任何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

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所涉及的款額。此舉不會影響政府可得的任何其他補救。

- (d)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如政府代表從現金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接到政府代表書面要求起計十四(14)天內，再以現金或銀行保證書繳交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被扣除或由銀行代為支付的款額。該筆款項將撥入保證金餘額內，作為保證金的一部分。
- (e) 除本文第42條另有規定外，在本協議期滿或提早終止時，如許可證持有人已遵守及遵照本協議的規定履行所有責任，表現令政府代表滿意，並且已向政府交出有付款機蓋印的收據，以示已經清繳包括差餉和公用設施費用在內的所有費用和收費，政府代表便會在三(3)個月內把保證金餘數無息退還許可證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可在三(3)個月內撤銷銀行保證書(如曾提供)而無須理會許可證有效期是否屆滿。

9. 提前啟業、押後啟業和暫停營業

- (a) 儘管有本文第2條及本協議其他條文的規定，政府代表得有權基於任何原因提前或押後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時間長短由政府代表全權酌情決定。
- (b) 如根據本條款提前或押後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 (1) 對於許可證持有人因許可證有效期押後開始或本協議根據第9(b)(2)條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由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政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2) 在押後啟業的期限屆滿時，如政府代表沒有再發出許可證有效期何時開始的通知，本協議將自動終止。政府代表會把保證金餘數及已預繳的許可證月費無息退還許可證持有人；
 - (3) 政府代表如決定把原定的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日期提前，須盡可能在經修訂的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
 - (4) 政府代表如決定押後許可證有效期開始日期，須盡可能在許可證有效期的原定開始日期最少十四(14)天前，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

人；

- (c) 如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根據第9(a)條提前，許可證月費須按本文第6(c)條的規定支付。
- (d) 如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根據第9(a)條押後，則許可證月費須按本文第7條的規定調整。
- (e) 許可證持有人可按天氣情況需要，暫停經營其小食業務一段合理時間，以保障僱員安全，惟許可證持有人須盡可能事先徵得政府代表批准，而暫停營業時間的長短，須以政府代表的決定為依歸。

10. 恢復營業

如小食業務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暫停，許可證持有人須視乎情況，在本協議或政府代表指明的期間內盡快恢復經營小食業務。

11. 許可證持有人的保證及承諾

許可證持有人向政府代表保證並承諾：

- (a) 因應情況按政府代表的要求，出示其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
- (b) 只使用事先獲政府代表批准使用的用具、固定附着物和裝置。未經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不得更改或添加該處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或裝飾。此外，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批准，亦不得修理由政府供應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和裝置。在獲得批准後，有關工程須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工人進行，並須達到政府代表接受的標準，費用由許可證持有人支付；
- (c) 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免許可範圍因火災、暴風雨、熱帶氣旋或類似事故而損壞；
- (d) 保持許可範圍及其四周的地方清潔、整齊及可供營業之用，以令政府代表滿意。政府代表如認為許可證持有人沒有遵照規定辦理，可無須通知而關閉許可範圍，並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一段或多段時間，以清理許可範圍及其四周的地方，使其清潔及可供營業之用，惟

合約條件

每段時間不會超過七(7)天。屆時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繳付有關費用，且仍須向政府繳付許可證月費而不會獲得扣減；

- (e) 不會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使用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進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賭博或本協議不許可的其他活動；
- (f) 不會准許他人在許可範圍內進行任何遊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麻將及天九，不論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 (g) 不會准許場地使用者或其他公眾人士把許可範圍當作更衣室使用；
- (h) 不會導致或准許他人在許可範圍或其附近地方舉行任何表演或任何類型的娛樂節目；
- (i) 准許政府代表及其代理人隨時自由進出許可範圍內所有地方，以檢查該處的情況及進行修理；
- (j) 對業務的所有運作和營運方式的安全事宜負全責；
- (k) 時刻置備能有效隔熱的冷藏器，以貯存在許可範圍內出售的一切冰凍甜點。除冰凍甜點外，冷藏器不會貯存其他物品；
- (l) 有效防止許可範圍內貯存或供應出售的一切食品被蒼蠅、蟑螂、害蟲及塵垢沾污。只出售原廠包裝的點心、麪包、餅乾、糕點、醃製食物及糖果，並盡可能保持衛生；
- (m) 不會在許可範圍內貯存、出售或供應香煙、雪茄或其他煙草產品；
- (n) 不會把任何流質小食盛載在未經消毒的杯內出售或供應出售；
- (o) 不會售賣任何切開或去皮的新鮮水果，也不提供這類食品以作售賣；
- (p) 製作和盛載食物或飲品時使用的食具、刀叉匙羹及用具，每次使用前均洗滌及浸入沸水內最少一(1)分鐘，然後讓其自然乾透。不用時則存放在防蟲鼠及防塵的碗櫃內；
- (q) 為所使用或帶往或駛進場地的任何車輛的安全事宜負責，如因使用該等車輛造成損失或損壞，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 (r) 支付在許可範圍內安裝的所有電話或供電所需的一切費用及按金，以及支付現在或以後須就許可範圍及其小食業務繳付的一切差餉、地租、稅項、費用、收費及支出；
- (s) 不會向擬進入許可範圍或其四周地方的任何人士要求支付或收取任何收費或費用，亦不會要求支付或收取服務費或其他收費等額外費用；
- (t) 在接獲政府代表通知後的四十八(48)小時內，交出與小食業務有關的帳簿、分類帳簿、單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供政府代表查閱。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須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 (u) 在本協議有效期間每個月結束後的三十(30)天內，以及在本協議不論因何理由而終止後的三十(30)天內，向政府代表提交一份帳目結算表，列出小食業務在該月的每月營業總額。該帳目結算表須以雙方協定的形式提交；如果並無協定，則以政府代表不時訂明的形式提交。就有關條文而言，「小食業務的每月營業總額」是指在或經由或從許可範圍出售或食用／飲用任何食物及／或飲品、提供或出售任何種類及類別的物品、貨品、商品和服務所得或應得的收益或收入總額，以及得自許可範圍或就其取得的一切其他收入；以及
- (v) 如沒有履行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致使政府代表代為履行，除會支付政府代履行該等義務或責任所招致的費用外，還會按政府代表通知的款額向政府繳付間接行政費用。

12.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處理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置備符合政府代表規定數量及款式的垃圾桶，保持垃圾桶狀況良好、清潔衛生，並須收集桶內所有垃圾。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每天最少一次或按照政府代表隨時並不時訂明的次數，清倒和處理在經營其小食業務期間收集的所有垃圾，並以聚乙烯袋或政府代表批准的任何其他容器收集該等垃圾。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每天最少一次，以政府代表批准或訂明的方式，把垃圾送往場地內外政府代表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或政府代表隨時並不時指明的地點妥善處理。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更改指定垃圾收集站及垃圾處理方法，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循政府代表的指示，並自費進行政府代表批准的所需安排。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潔淨和清理許可範圍內許可證持有人應當負責的所有隔油池，最少每天一次，並須時常潔淨和清理許可範圍內許可證持有人應當負責的所有排水渠及污水渠，以令政府代表合理地感到滿意，藉此避免上述裝置出現阻塞和淤塞。如政府代表有理由認為排出的熱污水或暖污水會凝結而導致排水系統淤塞，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政府代表要求下，即時使用政府代表認可或訂明的設備，或聘用政府代表認可或訂明的承辦商，將排出的污水乳化或中和，而所需費用須自行支付。
- (d) 在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本條款的情況下，如因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失責行為或疏忽，以致垃圾須由政府代表清倒和處理，或出現阻塞或淤塞的排水渠、污水渠及隔油池須由政府代表潔淨或清理，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支付政府代表因此而招致的費用。
- (e)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場地內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建築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樓梯、梯台及通道)存放或留下或導致或容受或准許他人在場地內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建築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樓梯、梯台及通道)存放或留下任何固體廢物或任何其他同類物料。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排於政府當局不時批准的指定地點把上述物料妥善和即時處理。

13. 檢獲的金錢或貴重物品或遺失的財物

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及／或代理人在許可範圍內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時檢獲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必須從速交予政府代表於場地內的管理人員，並取得收據為證。

14.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規定受僱在許可範圍內工作的所有人士於註冊醫生訂明的地點及時間接受體格檢驗；許可證持有人亦不得僱用或必須停止僱用醫生認為有可能傳播傳染病的人士在許可範圍內工作。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員工在許可範圍內工作時，時刻均有管理或督導人員在場。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確保其僱員或代理人在許可範圍內行為良好，並須確保他們遵守這項規定。
- (d) 政府代表得有權基於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衛生、保安及紀律等理由，要求遣走或撤換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
- (e) 無論如何，政府及政府代表均無須就第14(d)條訂明的遣走僱員或代理人的規定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而對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負責。如該等僱員或代理人向政府提出申索，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 (f) 就本協議而言，如政府代表認為任何受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人士不宜進入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政府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
- (g) 政府代表根據第14(d)及第14(f)條要求遣走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拒絕任何受僱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人士進入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視為違反本協議，許可證持有人須繼續按照本協議履行其責任。
- (h)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數量充足的清潔衣服，供其僱員在許可範圍內穿着。衣服上須清楚顯示許可證持有人小食業務的標識，而衣服式樣須經政府代表批准。
- (i) 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貯物櫃，供員工存放衣物及個人物品。個人物品如衣服、鞋履、行李、雨傘及其他物品等，均不得存放或遺留在任何用作貯存小食業務所售食物的房間。
- (j)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僱員在許可範圍內工作或當值時時刻穿着清潔整齊的衣服。
- (k)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為履行本協議而聘請的所有人士均按需要留守在場地的有關部分，以適當履行本協議所訂明許可證持有人應有的責任。
- (l) 許可證持有人須備存一份正式記錄，準確記下許可證持有人為經營其小食業務而聘請的所有僱員或代理人的最新資料。該份記錄必須包括每名僱員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職級、年齡及相片。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許可證持有人須出示上述記錄以供查核。

- (m)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僱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禁止僱用或因任何原因無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受僱的人士執行本協議或其他政府合約。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許可證持有人無權申索任何補償。政府代表因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款而招致的所有開支或蒙受的損失，概由許可證持有人負責。
- (n) 除非得到政府代表批准，否則許可證持有人僱用執行本協議的所有工人及員工必須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受聘的本港居民。許可證持有人如違反本條款，將被視為嚴重違反本協議，政府代表可給予許可證持有人十四(14)天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o) 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政府代表因終止本協議而必然招致的所有開支。
- (p) 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僱用未接受傷寒、副傷寒及政府代表可能指定的其他疾病防疫注射的人士。

15. 宣傳及廣告

- (a)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否則許可證持有人不得為其小食業務刊登或採用任何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作出任何具有廣告性質的行為。
- (b) 除非政府代表酌情准許或提出要求，否則許可證持有人概不得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或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 (c) 在不損害第15(b)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或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與煙草或煙草產品有關的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許可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16. 在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通告

如許可證持有人擬展示或傳閱通告，要求其僱員、代理人或公眾遵守政府代表、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又或為經營本協議規定的小食業務而擬展示或傳閱通告，必須事先取得政府代表的書面同意，政府代表可酌情隨時撤回該書面同意。許可證持有人於場地內展示或傳閱的所有通告，必須中英對照。

17. 用水供應

- (a) 如政府代表許可，許可證持有人可使用場地內或設的供水系統經營其小食業務，惟須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 (b) 如許可範圍內並無供水系統，或政府代表不批准或撤回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使用該處的供水系統，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裝和提供經營其小食業務所需的供水系統，並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 (c) 所有喉管敷設工程及其他一切供水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批准，並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合資格技工進行，以令政府代表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政府所有。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並在政府代表指示時拆除裝置。

18. 電力供應

- (a) 如政府代表許可，許可證持有人可從場地內的供電點取電經營其小食業務，惟須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小食亭的最高電力負荷為60 安培(單相)。
- (b) 如許可範圍內不設供電點，或政府代表不批准或撤回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使用該處所設的供電點，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安裝和提供經營其小食業務所需的電源供應，並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
- (c) 所有電線及照明裝置的安裝工程，以及其他一切電力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批准，並由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D)註冊的合資格電工進行，以令政府代表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政府所有。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並在政府代表指示時拆除裝置。

19. 政府代表保留的權利

- (a) 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在認為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和條件時，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在指明期間內關閉許可範圍，每一(1)次關閉時間以七(7)天為限。在上述情況下，許可證持有人在暫停營業期內仍須全數繳付許可證月費。
- (b) 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基於火災、風暴、損壞(並非由於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故意失責、行為不當或疏忽所引致)、天災、維修、保養、樓宇改裝或其他原因，隨時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任何時間或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全面或局部關閉場地(包括許可範圍)，以及／或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政府無須為許可證持有人因場地在上述情況下關閉或其業務在上述情況下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招致的任何開支承擔法律責任。
- (c) 關於第 19(b)條，如政府代表基於維修、保養或樓宇改裝的理由，要求關閉場地或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經營小食業務，政府代表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於關閉場地及暫停營業前一(1)個月通知許可證持有人。
- (d) 如小食業務根據上文第 19(b)條的規定暫停，許可證月費須按本文第 7 條調整。
- (e) 儘管有本文第 3 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准許任何人士或團體在場地內售賣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小食或商品。無論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會否受到這項安排所影響，政府及政府代表均沒有法律責任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須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 (f) 為免生疑問，本協議明示或默示的內容，無論如何不能視作否定、損害或限制政府代表的權利；政府代表可授權任何人士或團體攜帶任何小食或商品進入場地，或在場地內自由派發任何小食或商品，以供進食或使用。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政府代表給予上述批准及授權而以任何理由申索任何補償或要求任何禁制。如政府代表沒有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其小食業務，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上述批准適用的任何日子繼續經營其小食業務。
- (g) 儘管有本文第 3 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於給予許可證持有人不少於七(7)天通知後，在場地舉辦或准許任何人士或團體在場地舉辦任何活動。

政府代表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於該等活動在場地舉辦期間全面或局部暫停經營小食業務。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因政府代表給予上述批准和舉辦有關活動而申索任何補償。如許可證持有人應政府代表根據本條款所提出的要求而全面或局部暫停經營小食業務，政府代表須視乎暫停經營業務的時間及範圍，按比例減收許可證月費。如政府代表沒有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暫停經營其小食業務，則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上述批准適用的日子繼續經營其小食業務。

- (h) 儘管有本文第3條的規定，政府代表保留權利於本協議的有效期內，在場地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准許任何人士或承辦商提供飲水器、小食及／或售賣機服務。無論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會否因該項安排而受到影響，政府均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也無須減收許可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

20. 出售商品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隨時應政府代表的要求，把最新的價目表通知政府代表。
- (b) 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範圍售賣商品或提供商品以作售賣時，須遵守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發出關於商品品質的任何指示。
- (c) 如顧客要求，許可證持有人須發給收據，列明所售商品及價目。

21. 商品價目的展示

無論何時，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在許可範圍的顯眼地方清楚展示其小食業務所售貨品的金額。價目表須中英對照，展示的式樣、方式及位置須由政府代表批准或訂明。

22. 豎設構築物

- (a) 除本文第21條所規定的構築物及一(1)個寫上「小食亭 Light Refreshment Kiosk」中英文字樣的招牌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容許或准許任何構築物在許可範圍及其毗鄰地方豎設。

(b) 上述招牌的大小及位置須經政府代表書面批准或訂明。

23. 看守員

(a) 未經政府代表以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士在許可範圍過夜。政府代表只會准許許可證持有人的看守員在許可範圍過夜，以看守許可範圍內的財物。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該看守員持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出的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並須向政府代表提交上述看守員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供政府代表批核。

(c) 如政府代表以書面通知許可證持有人撤回批准，不准該名人士在許可範圍內過夜，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遣走該名人士。

24. 所用燃料

許可證持有人只可用電力來加熱或烹調食物，或煮沸開水。

25. 危險品及違禁品的貯存

除為經營小食業務而在許可範圍作適量貯存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存放、貯存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該處存放或貯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的任何危險品或違禁品或石油氣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燃料，或任何武器、彈藥、爆炸品或可燃物品。

26. 滅火設備

許可證持有人須購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該等設備妥善可用，以令政府代表滿意。如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與許可範圍有關的任何指示，許可證持有人須予以遵辦。

27. 排放廢水

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從許可範圍排出的廢水不含油脂，並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導致廢水排入許可範圍四周的地方。

28. 出售含酒精飲品

- (a) 如沒有事先取得政府代表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出售含酒精飲品。
- (b) 如許可證持有人向政府代表申請第28(a)條提及的批准，政府代表在考慮是否給予批准時，須顧及所有相關因素。政府代表保留撤回任何這類批准的權利，並且無須就撤回此等批准向許可證持有人提供任何理由。
- (c) 許可證持有人如出售含酒精飲品供顧客在許可範圍內飲用，須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的規定申領牌照。

29.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如任何流行病爆發，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從政府為撲滅流行病而發出的一切命令、安排或規例。許可證持有人亦須遵從政府就任何疾病的預防或控制所發出的指示。

30. 政府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 (a) 如政府根據本協議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屬政府所有的處所、財產、機器或設備(包括載於附表4的一覽表者)，許可證持有人須保持其狀況良好、清潔及可供使用(正常損耗除外)，並須隨時應政府代表要求及／或於本協議屆滿或終止時，即時妥為歸還，而所有該等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必須維修妥善、清潔及可供使用(正常損耗除外)。
- (b) 未經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對政府提供的處所、財產、機器及其內的設備作出任何改動或增設；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批准，亦不得修理。如獲得批准，修理工程須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合資格人士進行，並須達到政府代表接受的標準。

- (c) 如政府提供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有任何損壞或遺失，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政府承擔法律責任。如這些處所、財產、機器或設備在許可證持有人佔用或掌管期間損壞或遺失(視屬何情況而定)，無論其損壞程度如何及由何種原因導致，許可證持有人均須支付所有修理或更換費用，另加一筆政府代表釐定的款額作為間接行政費用。
- (d) 根據本協議規定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概屬政府財產，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隨時點算，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便政府代表進行點算工作。
- (e) 許可證持有人須接受許可範圍及政府根據本協議所提供的財產、機器或設備(包括載於附表4的一覽表者)在交由其佔用時的狀況。

31. 准許許可證持有人進出場地

- (a) 政府代表須准許許可證持有人進出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以便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在有需要時履行許可證持有人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惟政府代表得有權採取其認為審慎及適當的措施，隨時及在任何期間關閉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或禁止車輛進出場地。政府代表在上述情況下關閉場地，不應視為違反本協議。
- (b) 場地一旦關閉或禁止車輛進出，或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時，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及代理人須即時暫停小食業務，並把場地內由許可證持有人掌管的設施、設備、物料及車輛移走。

32.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顧及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執行職務的性質，確保他們以合理而又切實可行的方式，有條理及安靜地執行職務。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盡力避免在經營小食業務時，對場地的使用者或在該處工作的政府員工或代理人造成滋擾或煩擾。政府代表有權暫停許可證持有人經營的小食業務，或以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法，制止許可證持有人進一步滋擾場地使用者及在該處工作的政府員工或代理人。此舉並不影響本協議賦予政府代表的任何權利，亦不會解除或免除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政府代表也不會對許可證持

有人作出補償。

- (c) 除許可範圍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在場地內的任何地方存放或留下，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存放或留下任何屬其所有的營業器具、物料、供應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實產或其他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塞或侵佔地方。如政府代表認為上述物品可能會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許可證持有人須即時把該等物品移往政府代表指定的地方。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本條的規定，在不影響政府代表根據本協議所享或可享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得有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即時把該等阻塞或侵佔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時亦可按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扣押及處置該等物品而無須通知許可證持有人，並無須為此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向政府支付政府因移走及／或處置該等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費用。

33.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 (a) 政府代表可隨時視察許可證持有人所經營的小食業務。
- (b) 政府代表可拒絕接受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嚴格遵守本協議條款和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採取有關行動的結果，此舉並不影響本協議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c)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政府代表書面通知拒絕接受其任何行動或行動結果後的二十四(24)小時(或由政府通知的更長時間)內，須採取所需措施修正政府代表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d) 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修正政府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政府代表可着其員工或代理人進行及完成有關的修正工作，此舉並不影響政府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政府為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許可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即時悉數付還。政府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如政府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有關的修正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該等員工的超時工資、膳食津貼及交通費。

34.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等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客人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得當作是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b)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下列行為，即視作失責論：
 - (1) 放棄本協議；或
 - (2) 經常或故意疏於履行本協議所訂明的責任；或
 - (3) 未能於指明的期間內進行本文第33(c)條所規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修正工作。
- (c) 如因許可證持有人的失責行為，令政府經受或招致或導致有人向政府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政府有權要求許可證持有人作出彌償，此舉並不影響本協議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d) 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政府代表可按照本文第40條的規定，因許可證持有人的失責行為而酌情決定終止本協議。

35.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發生意外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如有傷亡，政府、其僱員及代理人一概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這些傷亡事件如因政府、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則屬例外。對於這些傷亡事件涉及的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等，如根據本條款規定政府、其僱員及代理人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對政府及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政府代表批准的條款和條件，自費向《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以承擔向受僱執行本協議規定工作的所有員工及其他人士(政府僱員除外)作出上述損害賠償或補償的一切法律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維持上述保單有效，並在有需要時，把保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的繳款收據副本交由政府代表妥為保存。

- (c) 如受許可證持有人僱用於執行本協議規定工作的任何員工或其他人士受傷或死亡，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四十八(48)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不論是否有補償申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於事後情況許可時，盡快把受傷或死亡事件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及承保人。

36. 法律責任及彌償

- (a) 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下述理由而令政府可能經受或招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向政府提出或確立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許可證持有人均須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十足及有效的彌償：
- (1) 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魯莽或故意行為不當；或
 - (2) 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任何保證及承諾、責任或條件；或
 - (3) 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有任何失責行為、未經授權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4) 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在按照本協議履行責任時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的規定或規例；或
 - (5) 根據法規及根據普通法，因政府或其僱員或任何代理人的任何疏忽、不作為或失責行為而部分或共同地令第三者經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傷亡，而此等第三者經受的損失或損害或傷亡如屬上文第(1)至(4)段所述的情況，可部分或共同地歸咎於許可證持有人或其僱員或由許可證持有人所聘用的代理人(如有)。
- (b) 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協議作出的彌償、付款和補償，不得因政府代表未能或沒有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未能或沒有監督或管制許可證持有人的運作或工作方法，或未能或沒有查察、防止或補救許可證持有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任何有欠妥善的工作，而受影響或獲扣減。

37.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 (a)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向《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辦理、維持及在年期屆滿時續訂一份以許可證持有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益人並以兩者共同名義持有的保險(包括公眾法律責任)。保險的條款和條件須經政府代表批准，保單就任何一(1)宗事故計的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HK\$10,000,000)，並可在本協議的有效期內無限次索償。在受保期間，索償次數不限。
- (b) 該份保單須承保因許可證持有人、政府或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的任何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而導致財產損壞、任何人士傷亡或患病而須作出損害賠償或補償的十足法律責任。該份保單亦須悉數彌償許可證持有人及政府因許可證持有人在場地內供應的食物、飲品及／或商品導致他人身體受傷而在法律上應作出的補償。
- (c) 許可證持有人須於本協議有效期間維持上述保單有效，並即時把保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的繳款收據副本交予政府代表妥為保管。
- (d) 如許可證持有人所購保單的條款規定受保人在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許可證持有人個人須獨自負責繳付該筆自付額，並向政府彌償有關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政府均無須負責繳付公眾法律責任保單或續保的應付保險費。
- (e) 該份保單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
- (f) 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政府代表或其他方面提出的傷亡、損失或損壞報告後，須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及與該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
- (g)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從公眾法律責任保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以及承保人就調解申索、追討損失及預防意外而提出的所有合理要求。許可證持有人不得作出或准許或容受他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公眾法律責任保單無效或可予無效，或因此會導致違反公眾法律責任保單。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可能因未能遵守和遵從本條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法律責任，承擔經濟後果及向政府作出十足彌償。

38. 未有購買保險

如許可證持有人沒有購買第35條及第37條所述的保單或本協議條款和條件合約條件

規定須購買的任何其他保單，或沒有確保該等保險單和保險持續有效，則政府代表可代為購買，並確保該保單持續有效。政府代表為此繳付的保費，可按照本文第8條的規定，不時從許可證持有人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或視該筆保費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予以追討。

39. 行賄送禮

- (a) 如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就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任何同類性質法例所訂的罪行，政府代表可代政府即時終止本協議，許可證持有人無權就此獲得任何補償。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承擔法律責任，負責支付政府因本條款的規定終止本協議而必然招致的一切開支。
- (c) 許可證持有人(不論是其本人或是通過其僱用以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不得就服務的任何部分索取或接受任何酬金、小費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收取金錢、報酬、收費或費用，但政府代表根據協議正式以書面批准的收費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禁止涉及本協議的僱員和代理人，在經營與本協議有關的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界定的任何利益。
- (d) 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本協議開始後十四(14)天內制訂及向政府代表提交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除涵蓋其他誠信事宜外，亦須載有明文規定，禁止由許可證持有人僱用以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在執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職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其僱用以提供服務的人士清楚知悉上文第39(c)條明確述明的違禁作為，以及員工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應構成僱傭合約的一部分，以確保僱員確認和遵守守則的規定。

40. 終止協議

- (a) 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政府代表可隨時給予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而許可證持有人無權獲得補償，政府代表已享有或日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訴訟權或補救不受影響：

(1) 許可證持有人沒有或因疏忽而沒有遵守或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合約條件

和條件，或沒有繳付本協議訂明須付的任何款項，或在違反協議行為可予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收到政府代表請其就違反協議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該份通知書須載有政府代表有意終止本協議的警告)後十四(14)天內或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違反協議行為作出補救；或

- (2) 許可證持有人如清盤，或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收到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第6章)進行清盤或債務重整協議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無力償債，或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轉易或轉讓其財物，或容受其在許可範圍內的貨品和資產遭扣押，或遭人就其小食業務提出非為進行政府代表先前以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而作的破產或清盤呈請；或
 - (3) 許可證持有人如為公司，若通過決議，或法庭判令，或債權證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事態發展令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把許可證持有人的資產清盤；或
 - (4) 許可證持有人未獲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而把本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責任或利益轉讓或宣稱轉讓。
- (b)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任何一方仍可在六(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並指明終止日期，惟該日期最少須於本協議生效起計的十八(18)個月後。
- (c) 政府代表無論在任何時候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協議，本協議得即時終止，但因先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因另一方違反本協議條款和條件而享有的權利和補救，則不受影響。
- (d) 就第40(c)條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民眾騷亂、政府法例、命令或規例或其他在合理情況下不受有關方面控制的類似或不同事件或意外事故。就這各方面而言，即使政府代表曾答應某主管機構、法團、工會、社團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表示應可防止有關事件發生，也不能以此為理由，而當作該事件在政府代表的控制範圍之內。

41. 終止協議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a) 在本協議終止時：

- (1) 許可證持有人須立即交回許可範圍的空置管有權，包括其內由政府代表或政府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和裝置，並須保持該等物品維修妥善(正常損耗除外)和清潔衛生。如許可證持有人曾在許可範圍內作出任何改動或安裝任何固定附着物或附加物，則不論此舉是否得到政府代表的同意，政府代表亦可酌情要求許可證持有人在許可範圍的空置管有權交回政府代表前，自費把該等改動、固定附着物、裝置或附加物或政府代表指定的某些地方或部分恢復原狀或拆除，並以妥當的造工修葺和修復許可範圍內固定附着物和裝置的損壞部分；
- (2) 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即時遣走其所有僱員或代理人，並從許可範圍移走屬其所有但政府代表無意接收的所有固定附着物、裝置、構築物、物料、機器、設備、設施及所有其他財產。如因遣走僱員或代理人或移走該等物件而對政府的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造成損壞，許可證持有人須自費進行修復工作；
- (3) 許可證持有人須按本文第30條規定的方式，歸還政府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政府處所、財產、機器及設備；
- (4) 如許可證持有人不遵守第41(a)(2)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即時進入許可範圍遣走任何人士，或把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及裝置拆除，或把在其內發現的任何財產、物料、機器及設備移走，並進行所需的修理和潔淨工作，使許可範圍保持維修妥善、環境清潔及可供使用。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接收或處置本協議終止時已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以及許可證持有人仍未取走或移走的其他資產，而無須向許可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作出補償。因違反本協議條款而直接或間接令政府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得視為許可證持有人所欠的債項，可予追討。

- (b) 本協議一旦終止，不論原因為何，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應有的累積權利或法律責任，亦不會影響本協議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於本協議終止時或終止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任何條款。

42. 追討到期款項

如根據本協議有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須就許可範圍繳付的差餉及地租)須向許可證持有人追討或應由許可證持有人向政府支付(但許可證持有人沒有在到期前支付)，政府代表有權無須通知而即時根據本協議或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從當時或日後應付予許可證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該款項，或按照本文第8條的規定，從許可證持有人以現金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有關款項。

43. 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限，並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雙方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這項同意是不可撤銷的。

44.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 (a) 本協議並無豁免許可證持有人經營小食業務所須遵守的任何發牌規定。
- (b) 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有關當局申領或續領(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定經營其小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許可證持有人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不能取得或續領上述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亦不得對政府代表提出任何種類的申索。
- (c) 許可證持有人即使已獲政府代表批出許可證，但如在領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定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前經營其小食業務，仍屬違法。許可證持有人如未領得法例規定必須領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不得提供或出售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所述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商品。許可證持有人須負上全責，確保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在本協議有效期間持續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 (d) 由於有關當局需時審議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及作出決定，許可證持有人同意並接受不能以有關申請尚待審批，或尚待發給或續發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而無法經營其小食業務為理由，要求扣減許可證月費。為免生疑問，未獲有關當局發出相關牌

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並不構成減收許可證月費的理由。

- (e) 為履行本協議，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和遵從獲發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條件。

4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適用範圍

本協議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規例中適用於場地、許可範圍和小食業務的條文所規限。關於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規管的發牌規定有關的活動，許可證持有人須瀏覽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46. 遵守法例及政府規定

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和遵從所有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以及有關當局不時因應許可證持有人根據本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訂定的規定或規例。

47. 送達通知書

- (a) 根據本協議規定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送交本協議載列的收件人地址，或送交其中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通知書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速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 (b) 在下列情況下，通知書均視作送達論：

- (1)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以專人送至收件人的地址；或
- (2) 以郵遞方式寄出後一(1)個工作天；或
- (3) 以圖文傳真順利傳送。

48. 放棄補救權利

- (a) 任何一方延期、延遲或容許延期執行本協議的條文，並不損害或限制其權利；任何一方放棄權利，亦不表示隨後的違反協議行為可獲寬免。本協議賦予任何一方或為其保留的權利、權力或補救，並不排除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這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每項均屬累積性質。
- (b) 如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協議所載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即使政府代表接受任何付款，亦不得視作政府放棄任何對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動的權利。

49. 分割條文

- (a) 不論何時，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條文的任何部分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或無論如何不能強制執行，則應只在這些法例所規定的範圍內，盡可能把這些條文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本協議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本協議的其餘條文。
- (b) 不論何時，如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在任何方面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合法，本文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 (c) 然而，如有關係文或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可豁免執行，則雙方謹此豁免遵行該等條文或法例，達至該等法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以令本協議有效和具約束力，並可以按照其條款和條件執行有關規定。

50. 雙方的關係

- (a) 本協議的內容無論如何不得解釋為雙方構成合夥人關係。
- (b)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另一方承擔本協議以外的其他責任。

51. 調解

雙方同意，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爭議」)，須先行調解才進行訴訟。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爭議如未能藉調解解決，則須提交仲裁並最終按照《仲裁條例》(第609章)的條文藉仲裁解決。

52. 整份協議

本協議載有雙方的全部協定，並取代雙方先前的所有協議、安排和承諾，構成雙方就本協議標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協議。如欲增補或修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必須藉雙方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文書而作出，對雙方才具約束力。

53. 豁除情況

雙方現聲明，本協議並無賦予或並無看來是賦予任何第三者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任何利益或權利。

附表附表 1許可證月費

- A. 除下文 B 段另有規定外，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整段許可證有效期內每月的首天，就政府代表批出經營小食業務的許可證，向政府預繳許可證月費，不得作任何扣減，款額如下：

業務	許可證月費(港元)
小食	港幣 _____元(請填寫數字)

- B. 許可證月費並不包括須就許可範圍和許可證持有人的小食業務繳付的差餉、地租和稅項。許可證持有人最遲須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前七(7)天或政府代表指示的時間繳付首筆許可證月費。如某個月的許可證月費逾期未付，許可證持有人須按該尚未繳付的許可證月費款額，以利率相等於香港三(3)間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另加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計算，向政府繳付附加費。該等利息由欠款到期日起計算並即須支付。

服務提供者姓名或名稱： _____日期： 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 _____

服務提供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的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

附表 2

建議在許可範圍出售的商品一覽表

商品說明

- (a) 預先包裝的汽水
 - (b) 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許可證持有人必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適當的牌照方可售賣及／或製造該等物品)
 - (c) 預先包裝的蒸餾水及礦泉水
 - (d) 蛋糕
 - (e) 點心
 - (f) 醃製食物
 - (g) 麪包及餅乾
 - (h) 糖果
 - (i) 未經切開的水果
 - (j) 魚蛋、三文治及冷熱飲品(許可證持有人必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適當的牌照方可售賣該等物品，並只限在許可範圍內符合發牌規定的部分售賣。)
 - (k) 其他(例如紙巾、廁紙、太陽油、太陽眼鏡、帽、消毒藥品、膠布、吹泡溶液等)
- (由持牌食品製造廠或合法來源供應，並放置於原包裝內)

註：

- (1) 所有售賣項目及價目須清楚展示於許可範圍的顯眼地方。
- (2) 服務提供者如獲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可要約出售符合上文所示類別或與小食業務相關的任何發牌規定的任何其他商品。
- (3) 政府代表無意對許可範圍內售賣商品的價目作出管制。

附表

附表 3

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服務提供者須提供下述資料：

1. 如本報價書獲接納，我／我們將依據「服務提供者須知」第13(a)條的規定，最遲在許可證有效期開始前七(7)天或政府代表指示的時間，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一筆相等於四(4)個月許可證月費的款項，作為妥善及真誠履行本協議的保證：

(a) 以現金繳付；或

(b) 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條獲發牌的銀行所簽發，並獲政府代表認可的銀行保證書繳付。我／我們將維持保證書在本協議屆滿後三(3)個月內仍然有效。

服務提供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的印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我／我們為承投上述許可證，提供資料如下：

(A) 服務提供者身份

(1) 服務提供者如為獨資經營者 (如服務提供者並非現時競投業務的獨資經營者，請刪去第(1)項，然後填寫第(2)項；如服務提供者為獨資經營者，則請填寫第(1)項，並刪去第(2)及第(3)項。)

(a) 東主／擁有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c) 住址： _____

(d)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e)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 _____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如適用)： _____

(f)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_____

銀行及分行地址： _____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g) 我以獨資經營者的身份(詳情如上)遞交這份報價書。

東主／擁有人(即服務提供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2) 服務提供者如為商號或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團體，請刪去第(2)項，然後填寫第(3)項。)

(a) 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地址：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_____

(e)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銀行及分行地址：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f) 請用**正楷**填寫所有合夥人姓名(服務提供者如為合夥經營者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幹事，須提交合夥協議的副本)：

合夥人或幹事住址(按上列先後次序)：

(g) 我聲明和確認，我是上述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其中一名合夥人／獲授權代表，並獲正式授權，我的簽署就這次報價對上述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及其所有合夥人具有約束力。現隨報價表格夾附證明書，以證明我是獲授權簽署合約／協議的代表。

獲授權代表簽署：

(請加蓋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印章)

獲授權代表姓名：

日期：

(3) 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團體

(a) 法人團體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如為附屬公司，母公司的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登記辦事處地址：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編號或
成立法人團體所根據的條例名稱：

有限或無限法律責任：

成立年份：

(e) 現時經營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f) 執行董事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g) 公司秘書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h) 與現時經營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附表

銀行及分行地址：

銀行帳戶號碼：

- (i) 我聲明和確認，我是上述公司／法人團體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主要高級人員*(請註明：_____)#，並獲正式授權代表上述公司／法人團體簽署此「服務提供者的資料」，我的簽署就這次報價對上述公司／法人團體具有約束力。現隨報價表格夾附公司決議／法人團體會議記錄的核證副本，以證明我獲正式授權簽署合約／協議。

獲授權代表簽署：

(請加蓋公司／法人團體的印章)

獲授權代表姓名：

日期：

請在橫線空白地方填上資料。

(B) 過往經驗

過往從事有關業務的經驗(請註明日期)(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C) 現時經營的其他業務：

(D) 小食業務的擬投資額：

(E) 經營小食業務擬聘用的員工人數：

(F) 其他與本報價書相關的資料：

3. 如對我／我們的要約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服務提供者及獲授權簽署本文件的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電話號碼：_____

服務提供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服務提供者的印章)

日期：_____

* 服務提供者必須刪去不適用者。

註：(i) 服務提供者必須正確填寫上述所需的各項資料。如填報資料失實或故意遺漏資料，報價書可能會被拒絕。

(ii) 應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iii) 服務提供者應仔細閱讀全份報價文件。

(iv) 服務提供者如為獨資經營者，須親自解答查詢和簽署報價文件，不得授權他人代其行事。服務提供者如為商號或不屬法團的團體，則可授權該商號的合夥人或該團體的幹事解答查詢和簽署報價文件。

(v) 服務提供者如為商號、不屬法團的團體、公司或其他法人團

體，須連同報價書遞交董事局會議記錄及／或決議的副本，以證明有關人士或代表獲適當授權代表服務提供者行事和簽署報價文件。如服務提供者為合夥經營者，報價文件可由其中一名合夥人簽署，惟所有合夥人均須履行許可證的規定。

(vi) 所提供的資料僅供這次報價之用。

附表附表 4政府為國瑞路公園小食業務
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和裝置一覽表

項目	說明	數量
1	服務櫃枱	2
2	捲閘	2
3	廚櫃	1
4	洗滌盆	2
5	電源插座	4

協議

本協議於二零一七年____月____日訂立。協議一方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總辦事處地址：香港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政府」)，另一方為：_____
_____[許可證持有人姓名]_____(地址：_____
_____)
(「許可證持有人」)。

雙方現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1. 政府現向許可證持有人批出許可證，讓許可證持有人在下列文件所述期間內按下列文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在國瑞路公園的許可範圍內經營小食業務：
 - (i) 報價表格；
 - (ii) 釋義；
 - (iii) 服務提供者須知；
 - (iv) 合約條件；以及
 - (v) 附表和附件。

2. 許可證持有人同意向政府支付許可證月費，作為獲批許可證的代價，並遵守及履行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雙方於文首所述日期在下方簽署作實：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代表簽署)
(姓名及職位))

見證人簽署)
(姓名及職位))

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代表*簽署)
(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代表*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請加蓋商號／公司的印章)

見證人簽署)
(姓名、職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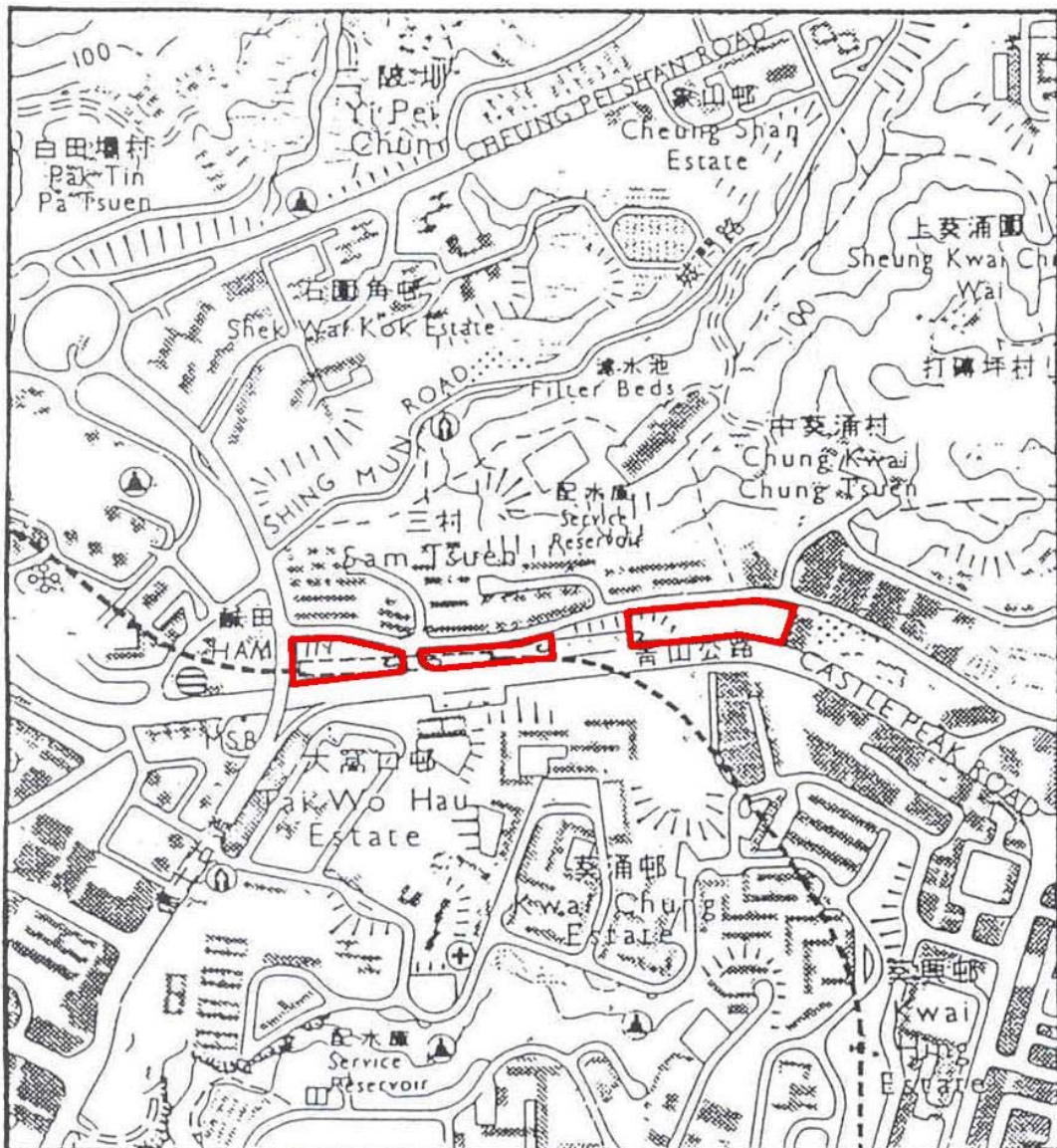
協議

附件

附件 A

場地位置——國瑞路公園

(場地以紅線圍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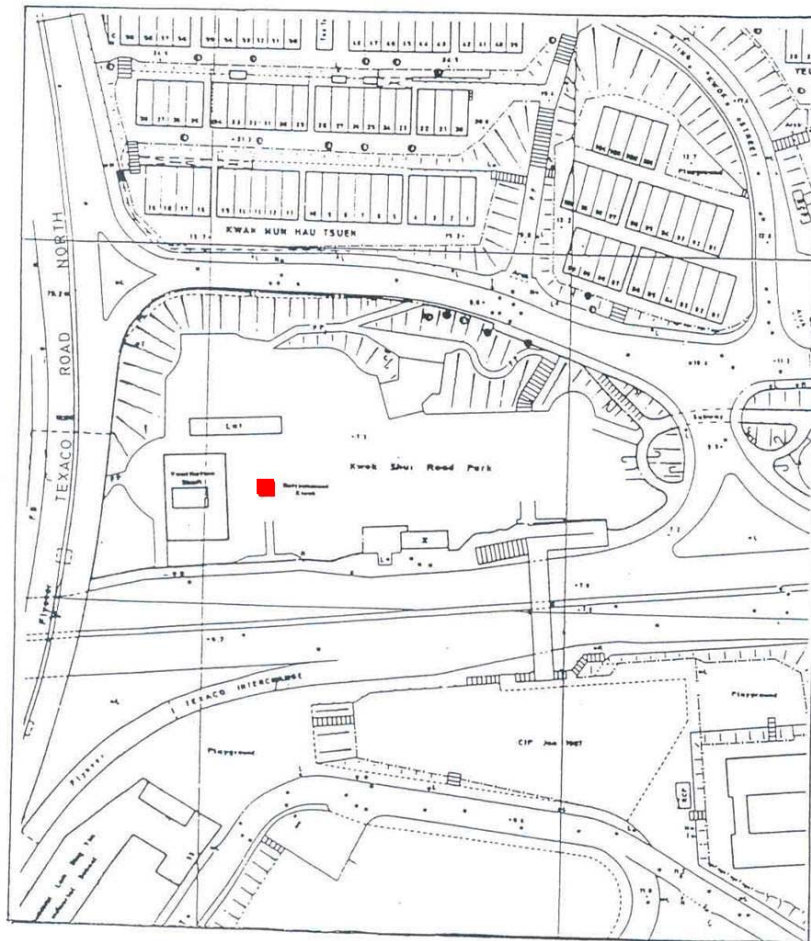
(非按比例)

附件

附件 B

國瑞路公園小食亭位置圖

(小食亭的許可範圍以紅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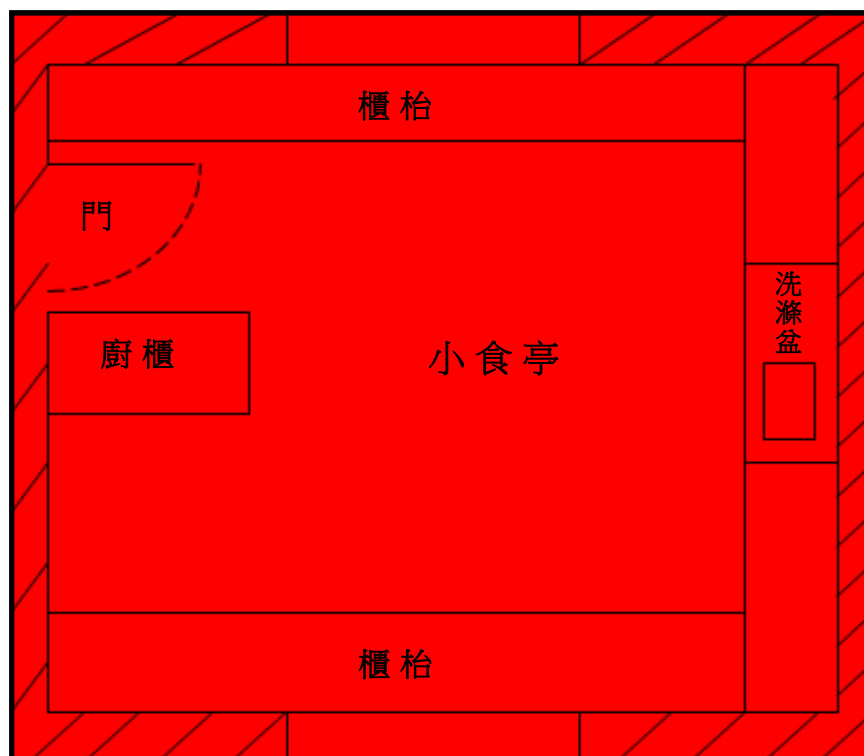
(非按比例)

附件

附件 C

國瑞路公園小食亭平面圖

(小食亭的許可範圍以紅色顯示)



(非按比例)